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59,12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1 号），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5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46,270.2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5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720.2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9 名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10,959,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触发承诺事项（具体详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蓝天燃气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该部分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该部分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的股份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 32,154,340 股至 494,856,340 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除此情形外, 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上述股本增加不涉及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股东。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一) 相关股东承诺情况

1、作为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启勇、王儒(2020年11月卸任)、向焕荣(2021年9月离任)、郑启、程平松(2020年1月卸任)、赵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长陈启勇的配偶张先梅、董事王儒(2020年11月卸任)的配偶孙雄英、高管赵鑫的配偶勾志柯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二) 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收市, 公司股票已经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14.46元/股(公司对2020年度的利润进行了利润分配, 并于2021年5月28日发放了现金红利0.5元/股, 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4.46元/股), 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前述承诺, 公司上述部分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作为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启勇、王儒(2020年11月卸任)、向焕荣(2021年9月离任)、郑启、程平松(2020年1月卸任)、赵鑫以及

公司董事陈启勇的配偶张先梅、董事王儒（2020年11月卸任）的配偶孙雄英、高管赵鑫的配偶勾志柯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2年7月28日。

###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9名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0,959,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触发承诺事项，该部分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2年7月28日，该部分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的股份自2022年7月29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32,154,340股至494,856,340股，除此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述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的减持承诺。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959,12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	------------	---------

			本比例	位：股)	
1	陈启勇	3,855,000	0.78%	3,855,000	0
2	王儒	2,620,000	0.53%	2,620,000	0
3	向焕荣	925,500	0.19%	925,500	0
4	郑启	1,357,000	0.27%	1,357,000	0
5	程平松	716,500	0.14%	716,500	0
6	赵鑫	925,594	0.19%	925,594	0
7	张先梅	1,000	0.00%	1,000	0
8	孙雄英	349,000	0.07%	349,000	0
9	勾志柯	209,531	0.04%	209,531	0
合计		10,959,125	2.21%	10,959,125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2,916,125	-10,959,125	41,957,0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275,577,340		275,577,3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8,493,465	-10,959,125	317,534,3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6,362,875	10,959,125	177,32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6,362,875	10,959,125	177,322,000
股份总额		494,856,340	0	494,856,34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